



1. 保留學位

1.1 未辦理註冊手續之新生可申請保留學位，期限為一學年。申請必須於每學期開課日前遞交予研究生院。如欲申請保留學位，必須符合本校發出入學「通知書」上之所有入學條件及繳交留位費，方可提交申請。基於健康理由及有充份理由之特別情況之申請方獲接納。如因健康理由，學生須遞交醫院發出之健康證明。如屬特別情況者，學生須列明原因並遞交有關證明。

1.2 申請保留學位之新生須遞交復學申請，方可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新生於申請復學時，不能同時申請轉修課程。

1.3 如學生沒有在獲批准之保留學位期限前，遞交復學申請或再次申請保留學位，將被視為自動退學，如欲於下一學年入讀本校，則須於下一學年開課前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請。

2. 豁免科目

學生入讀澳門大學課程後可通過申請豁免科目，將在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學位課程所取得的學分轉入澳門大學。學生必須向有關學院或獨立學術單位申請豁免科目，並提交有關文件證明在其他大學曾修完同等科目。

3. 撤銷開辦課程

本校有權撤銷開辦任何課程或暫停招收學生。

4. 終止申請或學籍

4.1 申請人須聲明填報資料全部屬實，如有填報不實資料，澳門大學有權取消申請人之申請或就讀資格。所繳納之任何費用亦不予退回。

4.2 錄取之學生註冊入學後，本校將透過內地有關機構進行所有註冊學生之學歷認證，如有發現任何虛假或不實資料，澳門大學有權即時取消學生之學籍。所繳納之任何費用亦不予退回。

5. 遞交文件

5.1. 申請階段

申請人須把所需文件掃描並上載於報名系統內。否則，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

5.2. 錄取階段

已獲錄取之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期間或之前提交其學術文件之鑑證副本或遞交原件至研究生院以供核實。否則，該申請人之入學資格將被取消。所有遞提交予本校之文件，將不予退還。

所有遞交文件之副本應為 A4 紙尺寸，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文件供研究生院核對，其入學資格將被取消。

6. 入學問題解答

1. 如本人在網上申請戶口成功後仍未收到電郵確認，該怎麼辦？

— 申請人於網上申請戶口成功後仍未收到電郵確認，可能基於下列因素：

填寫了錯誤的電子郵箱；

電子郵箱容量已滿或不足；

電郵可能被傳送到你的垃圾郵件夾／濫發郵件夾／雜件夾。

如果你已檢查了上述因素，另外是電子郵箱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將本校發送給你的電子郵件推遲甚至封鎖本校發出之通知電郵。因此，本校建議申請人新登記戶口後，如兩天內還沒有收到本校發出之通知電郵，請致電(853) 8822 4898或電郵gradschool@umac.mo研究生院查詢。

2. 如本人遺忘參考編號及密碼，該怎麼辦？

— 新生在網上申請戶口成功後，將會收到確認電郵及SMS短訊，通知「參考編號」及「密碼」，申請人可查閱有關資訊以登入本校網上系統。

3. 如本人希望同時報讀兩個課程，需要遞交兩份申請表嗎？

— 每位申請人只能提交一份申請表。報讀不同課程，可填寫兩個選擇於同一份申請表格內。

4. 本人如何確認已成功完成網上申請？

— 在申請成功後，系統會自動提供一個申請編號（DP-9-XXXX-X）予申請人。

5. 本人完成網上申請後，還需遞交學歷證明嗎？

— 申請人需根據網上申請指引上載所需報名文件；而所有文件只需在稍後階段遞交以

作覆核。

6. 本人已完成網上申請手續，可以更改已報讀的課程嗎？

— 不可以。申請人確認及提交網上之申請表後，所報讀的課程將不可以更改；所以申請人當小心選擇課程及填寫申請表格。

7. 報讀澳門大學是否需要入學考試？

— 個別課程可能要求申請人進行面試/電話面試/筆試，有關學院將會另行通知申請人詳情。若未有收到任何有關入學考試之訊息（電話或電郵），即代表所報讀之課程無需考試。

8.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期間未能提交本科四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怎麼辦？

— 申請人可先遞交本科三年半成績之公證本或所發機構之蓋章原件及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於錄取後再補交完整四年（如有畢業論文，必須包括畢業論文成績）之本科成績、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等。

9. 本人於報名時已提交了三年半之成績表，但之後並沒有再修讀任何科目，亦沒有畢業論文，錄取後是否還必須提交一份新的成績表呢？

— 是。申請人獲錄取後必須再提交一份畢業時所發之成績表（成績表之簽發日期須為畢業後，約六月份。），方可確認其入學資格。否則，申請人不可註冊入學。

10. 專科升本科學生可否報名，遞交申請文件時與本科生有何分別？

— 可以。專科升本科學生於提交成績單時必須連同所有專科及本科成績一併遞交，其他資料要求不變。

11. 本人準備使用網上推薦表，還需在提交網上申請前通知推薦人嗎？

— 需要。當你在網上報名系統提交申請時，網上報名系統將會自動發出一封邀請電郵給你的推薦人。由於這邀請電郵只會顯示你的姓名及所報科目，為確保你的推薦人明確知悉你的要求，請於提交網上申請表前先與你的推薦人聯絡。

12. 若推薦人並沒有幫本人填寫網上推薦表，我可以更改推薦人嗎？

— 網上申請表提交後，所填寫之資料便不能更改。若需更改推薦人，你需改用書面推薦表，並於申請期間寄回本校研究生院。

13. 如本人需查詢申請情況，需提供甚麼資料？

— 為確保能準確地解答你的問題，你必須提供網上申請之參考編號19XXXXXXX或申請編號DP-B9-XXXX-X。

14. 錄取的標準是什麼？

— 學術成績、工作經驗、推薦表、面試／筆試表現（如適用）及名額數目均是錄取的標準。而不同課程的錄取標準比重會有所不同。各課程亦會按所定之收生名額擇優錄取。

15. 本人為應屆本科畢業生，於6月底畢業後將離校，通訊位址將改變，如何通知澳門大學？

— 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位址，在發出錄取結果通知書前可於澳門大學網上報名系統之「個人資料」部分更改（<http://www.umac.mo/grs/>）；但若申請人在錄取結果發出後仍需更改通訊位址，則需以電郵方式（發至gradschool@umac.mo）告知本校研究生院。電郵內容須列明以下個人資料：

申請人中文及拼音姓名

網上申請編號及報讀課程

身分證號碼

原通訊、新通訊位址（建議以中文填寫）及新通訊位址生效日期

16. 每年生活費約多少？

— 每年按10個月計算，約澳門幣40,000元。

17. 學費是否一次性支付？

— 不是。詳情請流覽本校網頁 <http://www.umac.mo/grs/> 上有關學費表部分。

18. 內地來澳就讀之學生可否半工讀？

— 學生因不具備澳門居民資格，不可以在澳門工作。但校方有少量不定期的校務工作可供內地學生申請，不過其收入在經濟上只能起補助作用。

19. 學生如何辦理出境手續？

— 學生可憑澳門大學發出之「錄取通知書」、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發出之「確認錄取證明書」及有關證明（如身分證及戶口本等）到戶口所在地公安部門辦理《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半年或一年期多次往返之讀書簽注。澳大在內地招生是經過國家教育部、國務院港澳辦及公安部批准的，如辦理出境手續時遇上困難，可與省招生辦或考試中心聯繫，尋求協助。請注意：來澳留學人士之出境簽注為讀書簽注；有關手續要求，必須符合國家對出境人士之規定。

20. 2019/2020學年什麼時候上課？應何時來校報到？

— 大部分課程在八月底開課，但個別課程可能稍遲上課，學生被錄取後請根據『通知書』及『註冊須知』資料公佈辦理來澳手續，一般來說，學生應於8月份來澳先辦理體

檢，以便按時辦理有關註冊入學手續。

21. 本人需何時遞交「體格檢查報告表」？

— 申請人需在八月進行新生註冊時遞交已完成之「體格檢查報告表」。

22. 本人獲錄取或註冊後，可以申請轉課程或轉學院嗎？

— 不可以。獲錄取或註冊後的碩士學位課程學生不可以更改報續的課程及申請轉課程或轉學院；所以申請人請小心選擇課程及填寫表格。

23. 來澳後，需要辦理臨時逗留證嗎？

— 按照澳門特區政府之規定，所有非本地人士留澳讀書，必須向『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辦理臨時居留手續。學生於完成入學註冊手續後，須辦理有關證件。

24. 學生在內地之個人檔案存於何處？

— 學生之個人檔案不會存放在澳門大學。學生可向所屬地區之有關機關瞭解檔案存放安排。